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独立董事认为终止本次交易，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不会侵害中小股东权益。终止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合法、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 冯强 方晓军 饶莉

2019年5月29日